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有關課外補習之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頒布有關課外補習規定之第 29/2024/TT-BGDĐT 號通知，基本內容如下：

原則

只能在學生有課外補習需求和意願，並且得到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之情況下參加課外補習；課外補習內容不得違反越南法律之規定，不得含有關於民族、宗教、職業、性別或社會地位之偏見。不得刪減依學校教育計畫原定之教學內容，把其編在教補習時間內。

課外補習必須有利於培養學生之素質和能力，課外補習不得影響學校教育計畫和教師學科教程之執行；課外補習時間、地點、形式等必須適合學生之心理生理特點，確保學生之健康，課外補習必須遵守關於工作時間、加班時間以及社會秩序、安全衛生、火災防救等法律規定。

不允許參加課外補習之情況

除了以藝術、體育、生活技能培養為主外，不允許參加國小學生課外補習班。

在校任教教師不得對學校依學校教育計畫指派其負責教導之學生在校外進行收費的課外教學；公立學校教師不得參與校外補習班之管理與運作，但可參與課外教學。

校內課外補習規定

對象：上一學期的期末成績不及格之學生；由學校選拔培育參加競賽之優秀學生；依照學校教育計畫，自願報名參加補習之最後年級學生。

原則：

不得向學生收錢。

每班最多 45 名學生。

依年級、科目安排補習班。

不得在課程表之間穿插安排補習班，並在補習班提前教授正式班

級之知識。

每科目每週補習時間不超過 2 堂。

實施課外補習計畫必須在學校網站上公告或在學校張貼。

校外課外補習規定

對於補習班機構：必須依法登記經營；在招生之前必須公開科目、時間、地點、學費、教師名單等相關資訊。

對於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及與所教授科目相應的專業能力；必須向校長或校領導報告課外補習的科目、地點、形式、時間等相關資訊。

學費：由家長、學生和補習班機構協議。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5 年 2 月 6 日人民代表電子報

<https://daibieunhandan.vn/mot-so-quy-dinh-ve-day-them-hoc-them-post403764.html>

